

附件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现制定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 S296（海鸥公路）扩建工程（一期）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本次征地项目涉及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17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所属镇人民政府核准、公示后确定。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本次征地项目涉及征收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土

地面积共 385.4010 亩，其中 0 亩属于被征地单位留用地，已于 2021 年 6 月签订征地安置补偿协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规定执行原征地社保政策，即按《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8 号）第九条规定计提标准（即 16200 元/人），将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 175 人所需征地社保费 283.50 万元一次性预存入广州市“收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详见下表）。

征收土地及养老保障情况表

（单位：亩、人、万元）

被征地单位	征收土地面积				属于被 征地单 位留用 地面积	需保 障人 数	需计提 养老保 障费用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 用地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海心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138.6735	126.1320	12.3540	0.1875	0	64	103.68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185.6895	168.7470	15.3960	1.5465	0	82	132.84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沙南村股份合作经济社	61.0380	59.0580	1.1895	0.7905	0	29	46.98
合计	385.4010	353.9370	28.9395	2.5245	0	175	283.50

